

文字訓詁學論文十篇

楊樹達

一 軍實解

左傳宣公十二年云：楚自克庸以來，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，禍至之無日，戒懼之不可以怠。在軍，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，紂之百克而卒無後，訓之以若敖、蚡冒、筮路、藍縷以啟山林。箴之曰：民生在勤，勤則不匱。杜注云：軍實，軍器。今按討軍實與上文討國人對言，又軍實爲楚子儆訓箴之所加，釋爲軍器，理不可通。今謂軍實蓋指人言，謂軍中之士卒也。何以明之？僖公三十三年云：先軫朝，問秦囚，公曰：夫人請之，吾舍之矣。先軫怒曰：武夫力而拘諸原，婦人暫而免諸國，墮軍實而長寇讎，亡無日矣！杜注云：墮，毀也。於軍實無說。按此所稱軍實，亦指晉國之士卒而言。先軫蓋謂殘傷晉國之士卒以得秦俘，今無故舍之以增寇讎之氣，故憤而言其亡無日也。士卒重而械器輕，此軍實亦不得釋爲軍器明矣。合觀二傳，軍實指士卒甚明，杜注不足據也。

二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解

詩檜風匪風篇云：匪風發兮，匪車偈兮。毛傳云：發發，飄風，非有道之風；偈偈，疾驅，非有道之車。漢書王吉傳引此詩而釋之云：是非古之風也，發發者，是非古之車也，偈偈者。今按毛釋匪風匪車爲非有道之風非有道之車，王吉釋爲非古之風非古之車，皆不免增字釋經之病。王引之讀匪爲彼，其說確當不可易。

矣。又毛釋發發爲飄風，釋偁偁爲疾驅，皆探下章匪風飄兮匪車嘒兮爲說，並非確詰。今按發當讀爲浹。說文十一篇下欠部云：凜，風寒也。从欠，畢聲。浹，一之日凜浹。从欠，友聲。按一之日凜浹，乃詩豳風七月篇三家詩文。毛詩作感發，傳亦云：胤發，風寒也。凜浹爲本字，感發爲假字，知毛詩恒假發爲浹，匪風正其一例矣。偁當讀爲轄。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：轄，車聲也。从車，害聲。所謂車聲者，乃肖聲之詞。害曷二字古音近，（說具余釋陽篇。）故毛詩假偁爲轄也。余嘗謂讀書當兼通訓詁文法，此詩文王氏讀匪爲彼，屬於文法者也；余讀發爲浹，讀偁爲轄，屬於訓詁者也。二事明，則古書無不可讀者矣。清華研究生張君清常從余治詩經文法，舉此爲例示之。

三 書黃箋漢樂府孤兒行後

頃余偶以漢樂府孤兒行授清華諸生，取黃君晦聞所著漢魏樂府風箋讀之，其書徵引翔洽，頗便於學者。惟於此篇使我朝行汲，暮得水來歸，手爲錯，足下無菲之錯字，黃君箋云：詩小雅鶴鳴云：它山之石，可以爲錯。毛傳：錯，石也。可以琢玉。手爲錯，言手之羸厲如錯石也。愚謂樂府之爲錯與小雅之爲錯貌同而實不同。黃君援彼釋此，似稍迂遠。果如黃說，詩文當言手如錯，不當言手爲錯矣。今按錯謂皴皴，爲當讀去聲。手爲錯謂手之皮膚爲之皴皴也。何以明之？爾雅釋木云：槐小葉曰榎。大而皴楸；小而皴榎。郭注云：老乃皮羸皴者爲楸，小而皮羸皴者爲榎。釋木又云：木相磨，楸，楷，皴。郭注云：謂木皮甲錯。周官考工記弓人云：老牛之角紆而昔。鄭衆注云：昔讀爲交錯之錯，謂牛角脣理錯也。山海經西山經云：臧羊，其脂可

以已腊。郭注云：治體皴腊。又北山經云：帶山有獸焉，其狀如馬，一角，有錯。郭注云：言角有甲錯。合觀經傳，字或作敲，或作楷，或作昔，或作腊。郭璞釋之，或云麤敲，或云甲錯，或云皴腊。由樂府之文觀之，朝行汲而暮始歸，蓋汲水終日，故手爲之皴敲。皴敲即莊子逍遙游所謂不龜手之龜手，漢書趙充國傳之手足皴痂，說文二篇下足部訓痂足之趺也。說文雖無敲楷二文，然敲从皮，謂膚理之麤敲，楷从木，謂木理之皴，造字之義豁然。說文昔重文作腊，訓爲乾肉，錯訓爲金涂，皆各有本義。周禮之昔，山海經之腊錯，皆以音近假爲敲耳。雖皴敲之敲與錯石之錯（錯石之錯，說文作厝，）同受義於麤錯，語源無二，然訓釋之事，意在曉喻初學，似當以皴敲爲說，不得以此爲解。容當質之黃君，不知果有當否也。

余成此文後，以省覲匆匆南行。私計北歸後當就正黃君，不圖南留時即聞黃君凶耗，驚惜者久之，而此文竟不獲就正。覆校此，爲之嗟唏不已。

四 嬾 字 說

史記楚世家索隱引世本云：陸終娶鬼方氏妹，曰女嬾。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無嬾字，不知其義當云何。以意推之，蓋即嬾字之一作也。嬾下云：楚人謂女弟曰嬾。从女，胃聲。引春秋公羊傳曰：楚王之妻嬾。按公羊傳見桓二年，何休注云：嬾，妹也。女嬾既爲鬼方氏之妹，與女弟之訓正合，此義訓之相合者一也。陸終爲楚之先世，世本所言正楚國故實，與許書稱楚人謂女弟曰嬾方域正符，此語源之相合者二也。說文二篇上口部喟或作嘖，知嬾之或體亦可作嬾，此形音之相合者三也。特

許君偶漏而不載，故媚下不見此重文耳。余去歲檢閱史記，偶見索隱是條，即爲此說。南歸省親，會遭母喪，喪訖北來，於平漢道中憶及此說，自謂頗審諦，故今表而出之。

五 廌 字 說

說文十篇上廌部云：廌，解廌獸也。似山羊，一角。古者決訟令觸不直。象形。从豸省。決訟觸不直之說，王充論衡是應篇已疑之。近世餘杭章君著文始，謂此殆是墨子明鬼篇所記齊春秋羊觸十里徼事之類，非蔽獄之恆制。愚謂王章之說未然。夫解廌之所觸不必爲不直，而不直者或竟不爲解廌所觸，此在今日，夫人知之。其在初民，未必竟知；即一二賢智知之，亦不必人人悉喻也。當兩曹爭執之會，物徵人徵之制不立，無已而假無知之物以爲斷，使頽愚之民有所懾服而無辭，固古代人事之所宜有也。以文字證之：灋字从廌去，非以決訟觸不直之說釋之，斯義無所取。且以漢事言之，漢書儒林傳記轅固生得罪竇太后，太后使固入園擊彘，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，假固利兵，固刺彘，正中其心，太后默然，亡以復罪。又李廣傳記李禹侵陵中貴人，中貴人愬之上，上召禹使刺虎。夫刺彘中心，則太后以復罪，知不中爲有罪矣。此制雖刑法志所不載，然孟堅一再述之，其爲事實甚明。夫能刺獸與否，豈足爲有罪無罪之衡，時至漢世，文治已大進而猶有此制者，正古人以廌觸不直之遺法矣。特古人以獸觸人，漢世以人刺獸，時差後則制亦較進耳。王章二君以晚近之事疑古人，斯爲不達於理矣。且今日俗習之所存，豈能一一悉衷諸理，吾輩雖知其不衷諸理，而以其積重之勢，莫如何也。千百年後，文物大進，吾輩今日莫之

何者勢不復存。而彼時人士乃以當時之所無，疑今人之所有，不爲惑乎！

六 謝 施 說

莊子秋水篇云：以道觀之，何貴何賤，是謂反衍。无拘而志，與道大蹇。何少何多，是謂謝施。无一而行，與道參差。釋文引司馬彪注云：謝，代也。施，用也。案反衍，舊注釋爲漫衍，爲疊韻連語，謝施與反衍爲對文，亦當爲連語，不當分字釋之，如司馬彪之說。愚謂謝當讀爲袞，施當讀爲池。謝施謂邪曲也。說文八篇上衣部云：袞，袞也。十篇下交部云：袞，袞也。二文互相訓。毛詩傳云：回，邪也。袞與回，袞與邪，古今字異耳。又說文二篇下辵部云：池，袞行也。从辵，也聲。謝袞古音同，施池聲類同，故皆得相假。淮南子齊俗訓云：去非者，非披邪施者也。趙岐注孟子離婁下篇云：施者，邪施而行。莊子云謝施，淮南趙岐云邪施，其義一也。

說文五篇下矢部歛或體作射。三篇上言部謙从言歛聲。今謝字通从歛之或體作謝。周禮春官典瑞云：璋，邸射，以祀山川，以造贈賓客。鄭司農云：射，琰也。考工記玉人云：大璋中璋九寸，邊璋七寸，射四寸，厚寸。鄭注云：射，琰出者也。又云：邸璋射素功，以祀山川，以致稍餼。鄭注云：邸射，剡而出也。賈疏云：向上謂之出，半圭曰璋。璋首邪卻之，今於邪卻之處从下向上，總邪卻之名爲剡而出。按先鄭釋射爲剡，後鄭釋射爲剡出，爲剡而出，賈疏以邪卻解之，是也。吳氏大澂古玉圖考卷一載璋一枚，長周鎮圭尺一尺又十分寸之六，射長三寸十分寸之六，射下七寸，與考工記所記邊璋七寸射四寸之制略同。吳氏以爲

卽古之邊璋是也。璋射邪出而以射名，則射字亦有邪義。然則從謝字聲類求之，亦宜有邪義矣。

淮南子要略云：接徑直施。注云：施，袞也。史記賈生傳云：庚子日施兮。施漢書賈誼傳作斜。故史記索隱云：施猶西斜也。斜者，袞之同音借字。此二施字亦皆假爲述，與莊子同。

七 釋 听

說文二篇上口部云：听，笑貌也。从口，斤聲。接听爲笑貌，前人未有言其故者。以愚考之，蓋謂張口之狀也。何以明之？十篇下心部云：忻，闔也。从心，斤聲。引司馬法曰：善者忻民之善，閉民之惡。按十二篇上門部云：闔，開也。尋司馬法以忻與閉對言，則忻可直訓開。忻字从心，切言之當云心開。秦漢間人恆言心開：漢書酷吏傳云：王溫舒居他悒悒不辦，至於中尉則心開。此心開謂明慧。後漢書王常傳云：聞陛下即位河北，心開目明。此謂喜樂。心開則喜，故言部訢訓喜，欠部欣訓笑喜。今通語謂取樂爲開心，蓋古之遺語矣。忻爲心開，听文从口，當爲口開。笑者口必開，故听爲笑貌矣。莊子盜跖篇云：人除病瘦死喪憂患，其中開口而笑者，一月之中，不過四五日而已矣。又獸之吠必開口，故犬吠聲謂之狝，虎聲謂之虓。犬鬥則必吠，故犬鬥聲謂之狠。又齧物者必開張其齒，故齧謂之齧豕齧謂之狠，兩犬相齧謂之吠，皆意義相因之字也。至斤艮二文古同音，土部垠或作圻，是其明證，不煩覩縷矣。

或問曰：人開口笑則齒本見，故齒部斷爲齒本肉，宜亦得義於忻听。今子不及，何也？曰：是說固可通，然以字形精求之，則斷蓋受義於根，非自忻听來也。說文六篇上木部云：根，木株也。

二篇下足部云：跟，足踵也。釋名云：足後曰跟，一體任之，象本根也。斷文从齒从斤，斤良同音，謂齒之根也。况倉頡篇明訓斷爲齒根，許亦以齒本肉爲說，則斷受義於根甚明，故不與忻听爲類矣。

八 釋 𣦵

說文四篇下𣦵部云：𣦵，澌也，人所離也。从𣦵，从人。自來說者皆以死爲生死之死，認爲動字，其實非也。今按死爲名字，謂屍體也。字从𣦵者，說文四篇下𣦵部云：𣦵，列骨之殘也。蓋精魂與體魄合則爲人，精魂去而體魄殘存則爲𣦵，故字从𣦵人。此徵諸本字之構造者一也。一篇下𣦵部云：葬，藏也，从死在𣦵中。一其中，所以薦之。一以薦𣦵，𣦵以藏𣦵，正謂屍體也。此徵諸他文之構造者二也。左傳哀公十六年云：白公奔山而縊，其徒微之，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。對曰：余知其死所，而長者使余勿言。史記百十八淮南厲王長傳云：開長死埋此下。漢書五十三廣川惠王傳云：即取他人死與都死並付其母。母曰：都是，望卿非也。又卷七十陳湯傳云：漢遣使三輩至康居求谷吉等死。又卷九十酷吏尹賞傳云：安所求子死？桓東少年塲。諸死字皆即今屍字。故顏師古於三傳皆以尸訓死，是也。此徵諸經傳之義訓者三也。近人端方陶齋藏甄記載漢城旦張護葬甄云：城旦張護永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物故，死在口下。（缺字是此字）又東門當葬甄云：永元二年九月二十日，潁川武陽髡鉗東門當死在此下。死亦皆謂屍。此徵諸漢代實物之用字者四也。（端書全載此類甄，茲第舉二事爲例。）余四年前跋陶齋藏甄記，即爲此說，惟其時未據𣦵字形義爲說，故今復爲此

文焉。至說文八篇上尸部有屍字，云：終主也。从尸𠂔。夫𠂔从𠂔人，而復以𠂔人形之尸字會合成文，殊爲重累。蓋死本謂屍，後爲生死之義所奪，故復造从尸死之屍。猶之益之形義爲水溢出於皿上，後爲增益之義所奪，故復制从水益聲之溢而訓爲器滿。其例正相類爾。乃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九引說文𠂔字，不憚从𠂔人之義，謂𠂔爲从𠂔从化省，真野言不值一笑者爾。

文成後，偶檢說文詁林，見所引饒炯說文部首訂之說，謂死爲尸之或體，亦據葬字字形爲證，與余鄉者之說正同。惟饒云：人離氣則骨肉朽腐，故死从人从𠂔會意。立義未精，又未及舉證，故仍存此文，且不復稱饒說云。

九 釋 獄

說文十篇上𠂔部云：獄，誦也。从𠂔，从言。二犬，所以守也。按以許云二犬所以守推之，知許君意指獄爲繫囚之所。詩小雅小宛釋文引韓詩所云鄉亭之繫曰犴，朝廷曰獄者是也。惟从言之義，許君不及，二犬守言，義不相會。自來小學家未有言之者。惟亡友林君義光著文源，謂言當爲辛之譌變。辛，罪人也。按林君立意善矣，謂言爲辛之譌變，苦無文證，頗嫌專斷。愚謂林君舍聲而求之於形，故爲失之。今按說文三篇上言部，言从辛聲，辛部辛訓舉，則獄字所从之言，實假爲辛。从二犬从言，謂以二犬守罪人爾。

說文十篇上𠂔部云：圜，圜圍，所以拘罪人。从𠂔，从口。按𠂔部有畢執報籀諸文，字皆从𠂔，許皆以罪人爲訓。又𠂔下云：俗語以盜不止爲𠂔。盜竊者固罪人也。以口拘𠂔，以二犬守

辛，二文之構造正同爾。（卒从大聲，爲泰部字，言爲寒部字，泰寒又相轉也）。

稽之經傳，獄字恆指獄訟爲言，不必指繫囚之地。周禮大司寇云：以兩劑禁民獄。鄭注：獄，謂相告以罪名者。大司徒云：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，聽而斷之。注云：爭罪曰獄。左傳襄十年云：坐獄於王廷。周語云：夫君臣無獄。韋注：獄，訟也。鄭語云：褒人有獄。韋注：獄，罪也。晉語云：梗陽人有獄。而詩召南行露篇亦以速我獄與速我訟對言。由此言之，獄文从夙，說文夙二犬相齧，蓋以二犬相齧喻獄訟者兩造之相爭。相爭以言，故文从言。獄訟義同，獄之从言，猶訟訓爭亦从言矣。蔡邕獨斷云：唐虞曰士官，夏曰均臺，殷曰牖里，周曰圜圉，漢曰獄。果然，則許君二犬守之之訓，乃以今義推說古文，殆非造文之朔義也。

十 亶 侯 多 藏 解

詩小雅十月之交篇云：皇父孔聖，作都于向，擇三有事，亶侯多藏。毛傳云：擇三有事，有司，國之三卿，信維貪淫多藏之人也。按毛以信釋亶，以維釋侯，於詩文未爲切合。今按說文五篇下向部云：亶，多穀也。从向，且聲。詩文言多藏，故以訓多穀之亶狀之。亶侯者，猶言亶兮也。史記樂書云：高祖過沛，詩三侯之章。三侯之章者，世所稱大風歌，即大風起兮雲飛揚，威加海內兮歸故鄉，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之詩也。故索隱云：侯，語辭也。兮亦語辭。沛詩有三兮，故云三侯，是也。三兮可云三侯，侯兮同用明矣。（侯兮同淺喉音字）大雅下武篇云：媚茲一人，應侯順德，應侯亦應兮也。詩文言順德，故以應兮狀之，左傳所謂今與

王言如響者也。毛傳訓應爲當,訓侯爲維,亦失之。

愚疑三家詩蓋有訓竝爲多者,許君本之,以文从畎,故云多穀。惜書闕有閒,末由證明吾說耳。